

合同编号：



GXGGA2600610CGN00



贵港市城市监控联网系统（三期）项目
供电及网络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贵港市公安局

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合同编号：

GXGGA2600610CGN00



采购计划号：GGZC [2026] 644号

合同编号：GXGGA2600610CGN00

采购人（甲方）：贵港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项目名称：贵港市城市监控联网系统（三期）项目供电及网络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6-C3-990077-JDZB

签订地点：贵港市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总金额：2859000.00 元。

2、服务内容预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贵港市城市监控联网系统（三期）项目供电及网络服务采购	一、提供天网三期项目线路租赁服务 ▲1. 提供 526 条数据传输线路：为天网三期项目 526 个监控点提供网络传输服务，主要包括：提供传输线路的敷设、维护和保障，与网络运行商的沟通与协调，确保网络传输稳定，保障前端点位设备电源正常运行。 ▲2. 提供每路线路 100Mbps 速率光纤线路传输服务： 3. 接入地点：贵港市范围内： 二、提供用电服务 1. 为天网三期项目 2772 个各类前端设备（含抓拍摄像机、测速雷达、高清红外球机、电子采集设备、补光灯、闪光灯、光纤收发器、交换机等设备）提供电源配套保障服务，提供整体项目天眼监控前端设备 1 年电费服务，主要包括：提供电源接入及电源取电线路的敷设、维护和保障，市电和私电的电费结算，与第三方电源接入的沟通与协调，确保电源电压稳定，保障前端点位设备电源正常运行。 2. 接入地点：贵港市范围内： 三、其他运维售后服务 1. 实行 7*24 小时值班保障制度，有专业的独立维护团队进行维护保障，确保光缆、设备、电源等故障能高效、快速处理； 2. 定期对传输网线、光纤光缆、光收发器、电线电缆等进行巡检、对损坏器件进行更换。 3. 拟投入人员要求：拟投入人员中，具备网络技术类工程师不少于 1 名，电工作业证不少于 1 名；派驻采	项	1	



合同编号：

GXGGA2600610CGN00

		购人单位维护专职技术人员≥1 名，采购人配合协助管理，处理日常线路巡检，保障线路维护服务的及时性和响应速度。 ▲4. 故障排除服务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能提供 7*24 通过远程、上门服务、电话、E-mail 等方式为采购人提供完善的技术咨询服务，保证网络畅通。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通信网络或电力出现问题，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处理排除网络及电力故障恢复服务（不可抗力因素、甲方原因、第三方供电故障、通信运营商干线故障除外）。		
--	--	--	--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合理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如甲方提出超出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的修改需求，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费用及履行周期。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得到甲方的认可；甲方有权对派遣到其场地的服务人员的工作表现进行监督，可就考核、奖惩向乙方提出合理建议，具体人员管理、考核、奖惩由乙方按照内部规章制度执行。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6.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专属服务成果（仅指专为本次项目定制的、不包含乙方通用技术、数据资产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为甲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原有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及基于乙方服务沉淀的乙方经营数据、通用行业分析数据、通用技术模型等衍生权益归属乙方所有。
7. 产权纠纷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





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超过【15】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经催缴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仍未足额支付应付费用的，乙方有权中止提供服务，且不视为乙方违约，中止服务期间产生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或产品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付标准：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或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后，将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产品或服务成果交付给甲方。

3. 验收程序：验收一般分为到货验收和最终验收两次单项验收。经甲方同意，两次单项验收可以合并进行。本项目采用的验收方式为：☐到货验收（如有）☐最终验收
☐合并验收

（1）到货验收：在项目中如有提供货物的，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对交付的产品依据验收标准进行到货验收，对品牌、规格型号、外观、有关资料及备品备件、包装要求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视为到货验收合格给予签收。

（2）最终验收：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在满足合同交付标准后，依照本合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在乙方通知后进行最终验收。

（3）合并验收：将以上两项验收合并进行。

4.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响应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事项，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本合同未约定的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采购文件未要求的以响应文件中对应要求为准。若无上述约定，则按不低于国家强制标准执行。如果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5. 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验收地点为产品或服务成果交付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视为当次单项验收合格。

6. 验收结果：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甲、乙双方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双方。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



合同编号：



GXGGA2600610CGN00



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7.不予签收或单项验收不合格的，如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在当次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合理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同一问题整改次数累计不超过2次，经2次整改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双方应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问题原因进行鉴定，确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非乙方责任的甲方应及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或整改延误的，整改期限及验收期限相应顺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且确属乙方责任的视为逾期交付，逾期交付最长不得超过30日，超过30日则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逾期交付不影响本条第1款约定的使用时间。

8.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

9.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10.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11.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人数不超过【30】人，培训内容仅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操作及日常维护相关内容，培训时间、地点由双方协商后按甲方合理安排确定；如甲方提出超出前述范围的培训需求，双方应另行协商费用及安排。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产品或服务成果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中标人承诺的标准。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1）预付款金额及方式：无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每6个月结算一次，即半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履约完毕并最终项目验收通过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至总金额的100%。

（2）供应商按验收流程要求通过最终验收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报告或验收书；

（3）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付款申请书，并附与付款申请书等额的发票和验收书；

（4）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国家财税管理规定，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更换为合法有效发票；如因供应商故意提供虚假发票造成采购人损失，供应商应补开合法发票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



合同编号：

GXGGA2600610CGN00



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6) 合同款支付形式为：甲方使用通信业务服务产生的一次性费用和通信业务费，按照本条第 2 款第 (1) 项约定的方式并通过[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银行托收/现金支付) 进行支付。

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银行地址：[/]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账号：[21117100092210230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7565205670]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中山北路 11 号]

电话：[0775-4552526]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因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固有义务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因甲方需求变更或其他非乙方原因新增的税费及杂费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重大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服务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 3‰/日，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5%，甲方延期支付产品或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滞纳金，标准为合同总价 3‰/日，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5%。

3.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按已提供服务对应费用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仍需支付乙方已完成服务的对应未付款项。

4.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问题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本合同未约定质量保证金，甲方不得在任何付款节点扣除与质量保证金相关的费用。

7.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8. 任何一方发生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按违约行为所涉及部分对应的合同金额的 5%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予以赔



合同编号：

GXGGA2600610CGN00



偿，但赔偿总额（含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9.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产品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验收后起 12 个月；合同履行地点为：贵港市，采购人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6.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通知与送达：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函件及争议解决相关法律文书，均按照本合同落款处双方预留的地址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提前通知的，按原地址送达即为有效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寄出后第 3 日视为送达；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的，签收当日视为送达。

7.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1.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通知书（如有）；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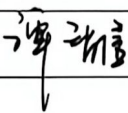
GXGGA2600610CGN00



- 3.乙方的响应文件;
- 4.采购文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贵港市建设西路558号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中山东路11号
法定代表人：杨海强	法定代表人：杨波 2026年04月24日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GXGGA2600610CGN00





合同附件 1

履约验收方案

【备注：本方案除无法确定的内容外，所有选项必须选择，所有空格必须填写内容】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签订，应注明收费方式）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履约验收地点

____市____区____路____号

4.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 履约验收内容

6.1 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6.2 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7.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服务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整改至符合要求，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扣除对应不符项的服务费用，最高扣除额不超过合同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 ①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总金额的 3%。
- ②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整改至符合要求，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扣除对应不符项的服务费用，最高扣除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
- ③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 ④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 ⑤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 (1)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 (2)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付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 (3) 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5)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